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HCM-B-20260422-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尚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1-00088-001

项目名称及编号：消毒剂采购项目（LZZC2026-G1-990052-JDZB）

分标 1：消毒剂（用途一）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中标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剂型	包装规格	有效成分含量	2026年预估用量	单价	单项合计(元)
1	手消毒液	宁菲尔	速干免洗手消毒液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使用中为液体状）	100ml/瓶	乙醇含量为65%±6.5%（V/V），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3.6g/L±0.36g/L	7000ml	0.032元/ml	224
2	手消毒液	宁菲尔	速干免洗手消毒液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使用中为液体状）	500ml/瓶	乙醇含量为65%±6.5%（V/V），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3.6g/L±0.36g/L	5500000ml	0.018元/ml	99000
3	手消毒液	利尔康	免洗泡沫外科手消毒液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使用中为泡沫状）	500ml/瓶	乙醇含量为33%±3.3%（V/V），葡萄糖酸洗必泰含量为12g/L±1.2g/L	5500000ml	0.028元/ml	154000

4	外科手消毒液	利尔康	免洗泡沫外科手消毒液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 (使用中为泡沫状)	1L/瓶	乙醇含量为33%±3.3% (V/V), 葡萄糖酸洗必泰含量为12g/L±1.2g/L	300000ml	0.026元/ml	7800
5	碘伏消毒液	宁菲尔	碘伏消毒液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	60ml/瓶	有效碘含量为5.0g/L±0.5g/L	1260000ml	0.022元/ml	27720
6	碘伏消毒液	宁菲尔	碘伏消毒液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	500ml/瓶	有效碘含量为5.0g/L±0.5g/L	4250000ml	0.0076元/ml	32300
7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易护佳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体	60ml/瓶	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2.0%±0.2%(W/W), 乙醇含量为70%±7%(V/V)	1260000ml	0.031元/ml	39060
总价(大写) 人民币叁拾陆万零壹佰零肆元整 (小写) ¥360104.00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送达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在合同期内, 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3.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乙方报价提供参考依据, 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货款按照乙方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4.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在本分标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分标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 人民币叁拾陆万零壹佰零肆元整(¥360104.00), 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包装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 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消毒剂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 符合国家有关安

全、环保、包装标准，乙方每次提供的消毒剂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存条件下，其使用有效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所有消毒剂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 628—2018）、《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等现行国家管理规定，不同种类的消毒剂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所供应的消毒剂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供货方式、交付地点及服务

1. 供货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西药库、柳候院区负一楼仓库等）。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西药库、柳候院区负一楼仓库等。

3. 应急服务要求：

①如遇上级紧急任务（如紧急疫情防控需求）需要立即追加计划的，甲方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6小时内送达货物。

②本项目的产品采购计划具备不定时性，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应提供连续性服务，乙方须具备紧急情况处理的能力，若甲方在验收或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涉及的操作问题，应有相应售后服务人员处理解决。

③乙方具备临时紧急供货的能力，建立应急预案。

4.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甲方。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影响临床消毒的，按违约处理。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 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与所投品牌、包装规格、剂型、质量标准等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重新发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应资格。

6. 若乙方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乙方提供由生产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

7. 分标1乙方提供的碘伏消毒液（60ml/瓶）、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60ml/瓶）必须为可翻盖的产品，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求，必须配备相应数量的手消毒液放置架等配套物品，具体如下：①《分标1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序号2和3的产品需配备相应的手消毒液放置架或感应器；②序号4的产品配备手消毒液感应器；③序号5和7的产品需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等。

8.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9. 乙方中标并签合同后须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件不合格，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的送货专员在甲方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 售后服务：

①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负责人姓名：李醒华 电话：18775485062/0771-4512265。

②涉及产品更换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③乙方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售后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甲方临床消毒工作连续。

④乙方提供更换、技术支持（如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提供现场培训指导、涉及配套物品的安

装)等服务。

第五条 配送及验收

1. 乙方须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及符合配送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有相应配送保障体系保障配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 配送前乙方须与甲方指定对接人确认送货时间卸货位置及验收准备事宜,避免延误验收。

3. 配送期间、到货后服从甲方现场调度。

4. 乙方所供应的消毒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5. 货物运输过程要保持清洁,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重新发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 首次供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合格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检验报告应标明具体的检测结果及检测结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产品名称、包装规格、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7. 如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需在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若签订合同后不按承诺履约,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未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达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8. 验收流程: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实际送达货物后,由甲方西药库或柳侯院区负一楼仓库负责验收,西药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9.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所

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的，乙方在2日内无条件清退该批次消毒剂的剩余库存，甲方按“违约和相关处罚”的第5条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1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乙方每次提供的消毒剂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结算一次。自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和乙方当月确认的上月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材料审核完成后进行货款支付。如因乙方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或甲方资金困难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履约保

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乙方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银行账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和相关处罚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不足的从货款中扣罚。如逾期达15天，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4.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达两次的按下文第6条处理。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对应分标合同总金额的5%计算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到期后乙方不能出具合格有效的材料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甲方的；

（3）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

（4）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 (5) 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达两次以上的；
- (6)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 (7) 所供应的消毒剂为假冒伪劣产品，造成院内群体感染事件的；
- (8) 在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3次；
-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 (10) 不按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

6. 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2026年5月6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6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6号第2栋5层07、08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451226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829118455@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沙田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45001604957059188999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1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内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内容。	
3. 保质期责任： 详见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内容。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内容。	
甲方（章）  2026 年 5 月 6 日	乙方（章）  2026 年 5 月 6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